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林煥章（住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陳　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許家華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新店分監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原易字第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軍良

法　官　林欣儒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鍾巧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